

4-6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編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5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7
4. 廢舊物資售價·····	18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22
2. 行政訴訟審判·····	23-24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
4. 第一預備金·····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50-58

總 說 明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管轄以下事項：

1.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

- (1)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8 提起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 (3)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 (4)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 (5)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

- (1)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 (2)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
- (3)交通裁決事件。
- (4)收容聲請事件。
- (5)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庭長、法官：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分科掌理如下事務：

- (1)紀錄科：辦理紀錄及製作裁判正本等訴訟行政事項；下設審查股，辦理編案及程序審查等事項。
 - (2)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檔案保管、典守印信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 (3)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輔導及與民有約等事項。
 - (4)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列管考核等事項。
 - (5)總務科：辦理庶務、經管出納及財務保管等事項。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6)法警室：院宇安全維護及人犯戒護等事項。

(7)法官助理室：協助各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各庭交辦之事項。

4.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

5. 人事、會計、政風、統計及資訊室：分別處理本院有關之各項行政業務。

6. 各類委員會：分別掌理職務評定、考績、甄審、法官自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性騷擾申訴處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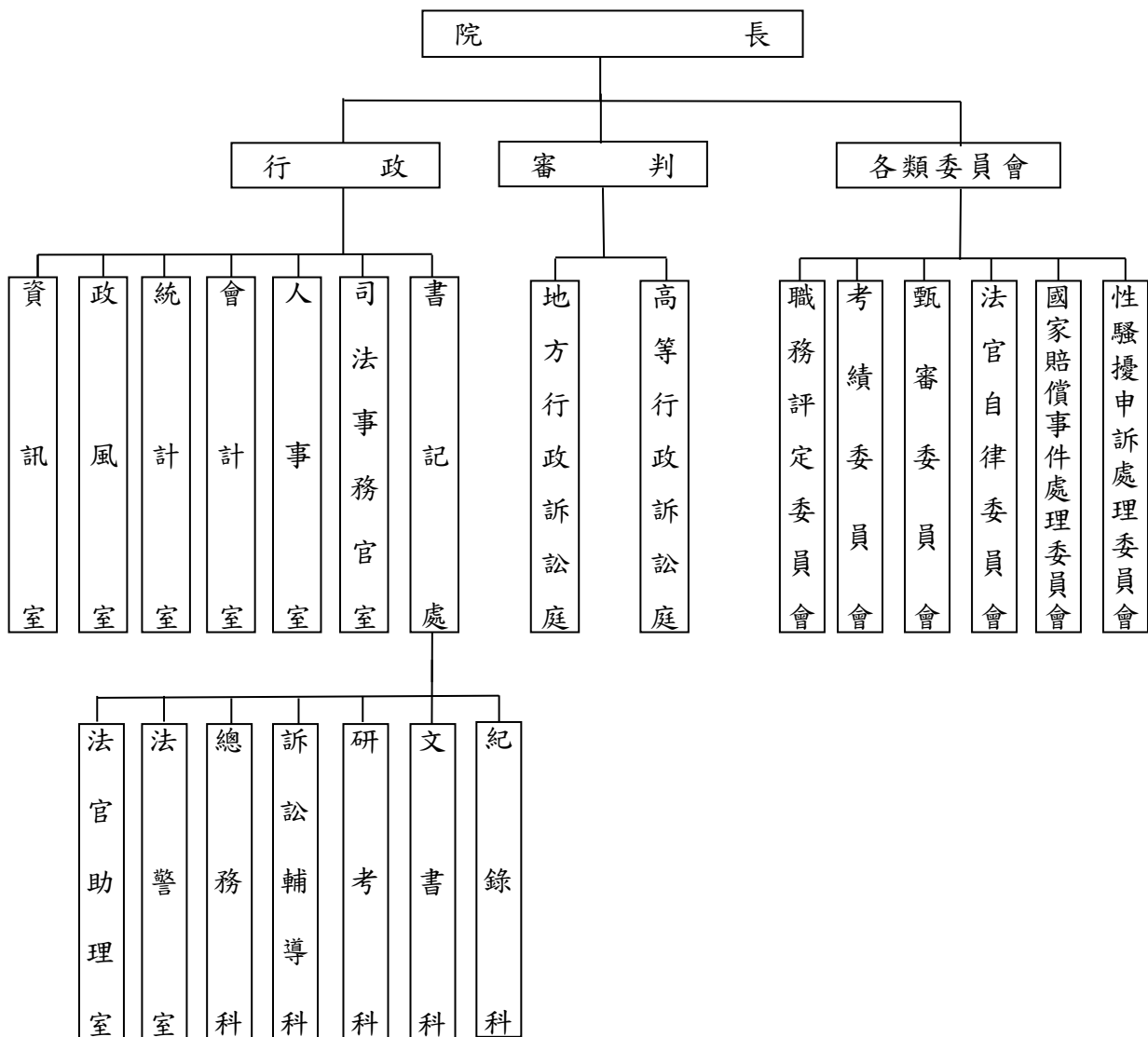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93	91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132 人，較上年度減列 1 人，其中增列職員 2 人，減列工友 1 人、駕駛 1 人及聘用 1 人。
法 警	11	11	0	
工 友	4	5	-1	
技 工	2	2	0	
駕 駛	6	7	-1	
聘 用	16	17	-1	
約 僱	0	0	0	
合 計	132	133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本院施政願景秉持「精進專業」、「實踐正義」、「優質服務」、「持續成長」的理念，共同為追求廉潔、優質、卓越的司法而努力。並以強化法官專業化、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深化職能及司法為民為中程施政計畫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本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審判優質化：審判工具智慧化、科技化，全面推動科技數位法庭，開庭時以科技化設備提示電子卷證，使審判過程呈現公開、透明。訴訟繫屬中，如當事人雙方皆有調解意願時，法院得將事件移付調解，以達到疏減訟源之效果。
2.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定期召開法官會議及舉辦法律座談會，以充分溝通法律見解，並鼓勵法官參加各項在職研習，以充實審判知能。
3. 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主動拉近彼此距離。並持續加強與媒體之互動，以避免誤解而為錯誤之報導，致影響司法信譽。設置「遠距視訊服務中心」，提供轄區內較偏鄉之地區，以即時視訊方式作訴訟輔導服務及宣導司法改革各項便民禮民措施。
4. 訂修行政規則及行政措施：適時檢視法規及行政措施，以因應業務需求，並落實依法行政之原則。
5. 妥適辦理人民陳情事件：針對人民陳情事件，妥適回覆或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之瞭解，並澄清誤解。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訴訟輔導及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服務，積極主動協助民眾洽辦法律扶助事項。
	二	結合社會資源、弘揚法治。	辦理與民有約活動，宣導法律常識，提升法治觀念。
	三	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充實網站內容、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賡續推動業務電腦化，強化及更新網站內容，提供便捷、快速的各項服務。
	四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加強員工保密及資安宣導，預防公務洩密。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檢查，檢視機關資安狀況，確實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事項。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為保障人民權益，妥速審結案件，提升審判效能，並結合和解制度，有效疏減訟源。
	二	辦政法學講座、參加法律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	持續辦理或參與各種學術及實務研討會，定期召開法官會議，討論審判業務與相關法律問題，以利業務推展及法官審判工作之進行。
	三	充實法律專業圖書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舉辦專題演講及採購法律圖書，充實專業知識並製作裁判書彙編光碟，分送各界參考運用。
	四	賡續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達到節能減碳目的，持續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線上起訴系統。
	五	賡續辦政法庭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執行電子卷證掃描，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增進審判的效能與效率。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2 輛。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以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訴訟輔導及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2. 辦理兩公約宣導，深化人權意識。 3. 編製宣導教材及活動，增進反貪倡廉意識，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 4. 充實網站內容、強化同仁資安知識並落實資安政策，以確保資訊機密性。	1. 主動邀約民眾參訪法院，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服務，積極主動協助民眾洽辦法律扶助事項。 2. 採購兩公約相關書籍及影片，同仁藉由閱讀及影片觀賞，瞭解公約內涵，實踐人權保障。 3. 結合與民有約及廉政宣導活動，對參與人員積極宣導法治活動。 4. 持續更新及充實網站內容並提供便捷、快速的各項服務，並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相關事項。
二、行政訴訟審判	1. 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2. 定期召開法官會議，統一法律見解。 3. 辦理工學講座、充實法律專業圖書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4. 推行法庭科技化，執行電子卷證掃描。 5. 購置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	1. 本年度高等行政訴訟庭案件預計辦案件數 1,250 件，實際終結件數 1,329 件，地方行政訴訟庭案件預計辦案件數 5,100 件，實際終結件數 7,828 件。 2. 定期召開法官會議，討論審判業務與相關法律問題。 3. 購置相關法學叢書及辦理工學講座，俾利同仁吸收新知，充實專業知識。 4. 推動科技數位法庭，全面實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施電子卷證掃描，以利法官開庭提示及審判之用。 5. 依計畫如期完成購置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警備車 1 輛。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訴訟輔導及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2. 辦理兩公約宣導，深化人權意識。 3.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1. 主動邀約民眾參訪法院，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服務，積極主動協助民眾洽辦法律扶助事項。 2. 採購兩公約相關書籍及影片，同仁藉由閱讀及影片觀賞，瞭解公約內涵，實踐人權保障。 3. 賡續推動業務電腦化，強化及更新網站內容，提供便捷、快速的各項服務。
二、行政訴訟審判	1. 加強認事用法功能，妥速審理案件。 2. 定期召開法官會議，統一法律見解。 3. 辦政法學講座及充實法律專業圖書，提升裁判品質。 4. 推動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及電子卷證掃描。 5. 購置電梯控制盤、監視系統等設備。	1. 本年度高等行政訴訟庭案件預計辦理件數 1,500 件，1-6 月終結件數 931 件，地方行政訴訟庭案件預計辦理件數 7,300 件，1-6 月終結件數 4,166 件。 2. 定期召開法官會議，討論審判業務與相關法律問題。 3. 辦政法學講座，購置相關法學叢書，俾利同仁吸收新知，充實專業知識。 4. 推動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及執行電子卷證掃描，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 5. 依計畫如期完成購置監視系統等設備。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19	1	合 計	5,271	5,260	5,607	1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45	4,534	4,812	11	
			05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545	4,534	4,812	11	
4	29	1	05051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437	4,426	4,670	11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4,437	4,426	4,670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1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8	108	142	-	
			0505130303 資料使用費	108	108	142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6	86	154	-	
			07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6	86	154	-	
			0705130100 財產孳息	70	70	70	-	
			0705130103 租金收入	70	70	7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1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6	16	8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40	640	641	-	
7	29	1	12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40	640	641	-	
			1205130200 雜項收入	640	640	641	-	
			12051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未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2	12051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40	640	63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6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41,208	227,690	200,853	13,518	
			3405130000 司法支出	241,208	227,690	200,853	13,518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230,027	216,638	189,617	13,389	1. 本年度預算數230,027千元，包括人事費208,385千元，業務費21,612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08,3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0,83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9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63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3,6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勞務委外等經費1,924千元。
			34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8,987	10,678	7,586	-1,691	1. 本年度預算數8,987千元，包括業務費7,987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4,6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審判業務設備等經費1,841千元。 (2)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4,3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法法學研討會等經費150千元。
			34051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0	-	3,650	1,820	
			3405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	-	3,650	1,820	新增汰購勘驗車2輛經費如列數。
			34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374	374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4,43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9	1	1	050000000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288千元。 2. 執行費64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85千元。				
				規費收入		4,437						
				05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437						
				05051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437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4,43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9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8					
				05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050513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08					
		0505130303										
				資料使用費			10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2千元。				
								2. 光碟費1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84千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30100 財產孳息	-07051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	
	29			07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0	
		1		0705130100 財產孳息	70	
			1	0705130103 租金收入	70	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9		2	0700000000	1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0705130500	16	
				廢舊物資售價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130200 雜項收入	-12051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40						
				12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40						
				1205130200								
		2		雜項收入		640						
				12051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4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75千元。				
								2. 宿舍管理費465千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0,02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8,38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8,38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08,3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25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5,255千元，係職員93人，法警1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43		2.約聘僱人員待遇11,943千元，係聘用人員16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91		3.技工及工友待遇5,391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6人及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31,827		4.獎金31,827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2,320		(1)考績獎金15,673千元。
1040 加班費	16,677		(2)年終工作獎金16,15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387		5.其他給與2,32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2,585		(1)休假補助2,22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16,67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9,313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7,364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2,38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1,067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2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00千元。
			8.保險12,58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8,42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76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4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97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7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948		1.業務費7,94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334		(1)水電費4,334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6		<1>辦公廳室水費30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2>辦公廳室電費4,031千元。
2027 保險費	452		(2)其他業務租金126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717		(3)稅捐及規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6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97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8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9		
2093 特別費	21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0,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0		(4)保險費452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34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7千元。
			(5)物品71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65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6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88千元。
			(6)一般事務費39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1,09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5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34千元，係各型車輛11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2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2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21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8,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3,66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66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66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11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83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3		2.通訊費711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2		(1)電話等通信費2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4		(2)郵資費450千元。
2051 物品	851		3.資訊服務費1,183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17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739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35		5.約用人員酬金7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8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4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26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94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0,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20千元。 7.物品85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7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80千元。 8.一般事務費7,739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20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461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33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405千元。 (5)辦公大樓保全經費611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3,200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57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4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60千元。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35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0.國內旅費48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6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6千元。 11.短程車資126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8,98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預計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1,500件。2. 預計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7,2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	4,682	高等行政訴訟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82		1. 業務費3,68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195		(1) 通訊費1,19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2		<1> 電話等通信費595千元。
2051 物品	1,239		<2> 郵資費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88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2> 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17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3> 調解報酬100千元。
			(3) 物品1,239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88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491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60千元。
			<4> 辦理法學研討會經費1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68千元，包括：
			<1>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5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8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5) 國內旅費588千元，包括：
			<1> 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57千元。
			<2> 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76千元。
			<3> 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4> 特約通譯旅費5千元。
			<5> 調解委員旅費10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係購置冷氣、投影機等雜項設備費。
02 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	4,305	地方行政訴訟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0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05		1. 通訊費1,00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09		(1) 電話等通信費2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0		(2) 郵資費764千元。
2051 物品	25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5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46		(1) 特約通譯報酬1,1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43		(2) 調解報酬265千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8,9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 物品257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8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4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5千元。 (4) 辦理工學研討會經費1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46千元，包括： (1)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30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3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千元。 5. 國內旅費1,243千元，包括： (1) 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00千元。 (2) 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5千元。 (3) 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5千元。 (4) 行政訴訟事件巡迴法庭旅費261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400千元。 (6) 調解委員旅費252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汰購警備車購置費。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	--------------------------------

2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34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0,027	8,987	1,820	374		241,208
1000 人事費	208,385	-	-	-		208,3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255	-	-	-		115,25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43	-	-	-		11,94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91	-	-	-		5,391
1030 獎金	31,827	-	-	-		31,827
1035 其他給與	2,320	-	-	-		2,320
1040 加班費	16,677	-	-	-		16,6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387	-	-	-		12,387
1055 保險	12,585	-	-	-		12,585
2000 業務費	21,612	7,987	-	-		29,59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4,334	-	-	-		4,334
2009 通訊費	711	2,204	-	-		2,915
2018 資訊服務費	1,183	-	-	-		1,1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6	-	-	-		126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	-	-		250
2027 保險費	455	-	-	-		45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2	-	-	-		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4	1,742	-	-		2,056
2051 物品	1,568	1,496	-	-		3,064
2054 一般事務費	8,135	714	-	-		8,8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97	-	-	-		1,0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9	-	-	-		3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35	-	-	-		2,135
2072 國內旅費	480	1,831	-	-		2,311
2084 短程車資	126	-	-	-		126
2093 特別費	217	-	-	-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00	1,820	-		2,82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820	-		1,82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34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1,000	-	-		1,000
4000 獎補助費	30	-	-	-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		30
6000 預備金	-	-	-	374		374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74		374

高雄高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8,385	29,599	30	-
				司法支出	208,385	29,599	30	-
		1		一般行政	208,385	21,612	30	-
		2		行政訴訟審判	-	7,98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74	238,388	-	2,820	-	-	2,820	241,208
374	238,388	-	2,820	-	-	2,820	241,208
-	230,027	-	-	-	-	-	230,027
-	7,987	-	1,000	-	-	1,000	8,987
-	-	-	1,820	-	-	1,820	1,820
-	-	-	1,820	-	-	1,820	1,820
374	374	-	-	-	-	-	374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	-	-
				340513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
				34051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2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4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91	
六、獎金	31,827	
七、其他給與	2,320	
八、加班費	16,67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387	
十一、保險	12,58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8,385	

高雄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6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91	-	-	11	11	-	-	4	5	2	2	6	7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93	91	-	-	11	11	-	-	4	5	2	2	6	7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17	-	-	-	-	132	133	191,708	181,362	10,34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7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預計進用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616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駕駛、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14人。
16	17	-	-	-	-	132	133	191,708	181,362	10,34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8.10	1,997	1,668	28.30	47	51	70	4856-XQ。
2	機車	0	89.08	124	624	28.30	18	4	4	XTR-426。XTR-428。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13.07	2,755	2,400	25.60	61	9	70	KJA-9100。
1	特種車－其他	4	89.07	1,998	1,752	28.30	50	51	61	ZE-641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89.07	1,998	1,752	28.30	50	9	61	ZE-6417。 (勘驗車，預計115.07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4	89.07	1,998	1,752	28.30	50	9	61	ZF-4515。 (勘驗車，預計115.07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7	112.04	1,995	1,752	25.60	45	26	67	BQY-753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2.04	1,995	1,752	25.60	45	26	67	BQY-7537。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6	1,499	1,752	28.30	50	26	67	BTR-5182。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6	1,798	1,752	28.30	50	26	67	BTQ-8051。 (勘驗車)
	合 計				16,956		464	234	595	

預算員額：	職員	9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11 人	聘用	1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2 人

高雄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幢	12,130.53	151,621	728	-	-	-
二、機關宿舍	29戶	5,733.59	60,258	344	-	-	-
1 首長宿舍	1戶	441.51	4,641	28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8戶	5,292.08	55,617	316	-	-	-
三、其他	2戶	376.66	2,508	25	-	-	-
合 計		18,240.78	214,387	1,097		-	-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2,130.53	-	-	728
-	-	-	-	-	5,733.59	-	-	344
-	-	-	-	-	441.51	-	-	28
-	-	-	-	-	-	-	-	-
-	-	-	-	-	5,292.08	-	-	316
-	-	-	-	-	376.66	-	-	25
-	-	-	-	-	18,240.78	-	-	1,09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1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高雄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10,538	27,82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10,538	27,820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0	-	-	238,388
-	30	-	-	238,38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8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820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000	-	2,820	241,208
-	1,000	-	2,820	241,20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其中設備及投資，改以物品費刪減替代。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